



行政通告第 09/09 號

2009 年 6 月 15 日

旅團賬目結算表及獎券收益發放

(一) 旅團賬目結算表

根據總會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規條 20.4 及規條 20.5，每一旅須在不遲於每年 4 月 30 日呈交經審核賬目結算表給區總監，為使旅團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賬目結算表，會方決定將呈交上述文件的限期延至每年的 6 月 30 日（詳情請參閱總會常務通告第 04/2008 號）。

為方便各旅團填報財務報告及賬目資料，會方已將財務報告及旅團賬目補充資料表格合併為「童軍旅賬目資料」。請各旅團必須於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將 2008/2009 年度之周年收支結算表、資產負債、收取團費及銀行賬戶結算表等資料填於夾附之「童軍旅賬目資料」表上，並交回港島地域總部或傳真 2835 7777，以便代轉交所屬區總監。

有關資產負債表內「非流動資產—物業、儀器及設備」，如旅團未能準確計算其非流動資產，可在該項目內申報 \$1。此外，旅團應編制完整的購買設備清單，詳列截至結算日時仍然可用的設備及其購買時的金額。

(二) 2009 年獎券籌募運動旅團收益發放

2.1 於指定日期前向地域總監／區總監呈交經審核之 2008/2009 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有以該旅團／單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。

2.2 獎券收益發放日期：

已遞交 2008/2009 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有銀行戶口	獎券收益發放日期
2009 年 6 月 30 日前	2009 年 7 月份
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	2009 年 11 月份

2.3 倘銷售旅團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仍未呈交經審核之 2008/2009 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有銀行戶口，有關獎券收益即撥歸總會「童軍發展資助計劃」。

2.4 分賬款項將由總會安排直接存入銷售旅團之銀行戶口。如需更新銀行戶口號碼及賬戶名稱，請將資料遞交予地域總部處理。如於開設銀行戶口時有困難或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35 7717 與黃敏詩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行政與常務）

唐子傑

